



新疆天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 YU ENGINEERING DETECTION LTD.

合同编号：HJXZFCG(CS)2024-006号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项目(一期)

委托方：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新疆天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和静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新疆天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委托方、受托方就本工程检验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项目(一期)

(二) 工程地点：和静县城

(三) 工程投资：1元（大写） /

(四) 工程规模：2545套建筑

(五)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当日至2024年 月 日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在以下类别及项目中选择，任何选择的检测参数均不超出受托方计量认证及资质副本范围。

建设工程试验检测（ 设立现场标养室）：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见证取样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环境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安全鉴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静载 | <input type="checkbox"/> 堆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鉴定 |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 设立现场试验室）：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送检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一检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二检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三检 |
|-------------------------------|-------------------------------|-------------------------------|-------------------------------|





水利工程试验检测（设立现场试验室）：

原材送检 现场一检 现场二检 现场三检

其他：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

第三条 试验检测取费依据、标准

（一）参照实验检测收费依据新建质协【2022】4号文《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及《新疆天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收费价目表》执行；

（二）参照新疆交通厅2018年《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

（三）以上收费标准根据行业划分且互为补充，发生冲突时，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四）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3条计取（含税不含税）：

1. 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按发生总检测费的 / 收取。

2. 按工程总造价的 / %大写（ / ）计算总检测费。

3. 按固定合同价款：508000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仟元整

4. /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委托方即向受托方支付定金 / 元（大写： / 元）



整)，检测费按以下第2条标准执行。委托方领取最终检测报告前，应向受托方付清全部检测费，付清后领取检测报告。

1、检测费用每发生 / 万，委托方需向受托方预交费用，最后待结清全款后，领取所有检测报告。

2、根据施工进度付款：分批次支付 508000 元。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七) 其他

受托方承诺：由于内部财务结算的需要，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受托方委托由新疆天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其在收款过程中一切行为均代表受托方，与受托方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向受托方指定账户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合同价款后本合同付款义务即履行完毕。受托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天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电话：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德爱路坤茂金融商业街（坤茂建材城）1幢1层7-8号 602905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库尔勒解放路（兵团）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888076900

银行账号：30769001040005588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及时取样、按批次进行送检，准



确填写委托信息，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二)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

(三)委托方不得对第二条约定的检测类别及项目与第三方签订同类型的委托合同/协议；

(四)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五)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不合格材料的复检费另付。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照委托方委托单要求，在资质范围内根据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检测任务；

(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三)受托方拒绝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四)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其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送检的样品除规范规定的退样、留样外，其余破坏性试验的样品在试验完毕后由受托方予以弃样处理；建筑门窗试验后一个月内委托方应领取退还余样，过期不领受托方视做自动放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在本合同签订后不履行，除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照工程类型及工程检测量向另一方支付检测费总价*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伍万元，按伍万元计付）；

(二)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即2540元；

(三)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的5%；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六)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及计算标准均系双方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双方均按此标准履行，同时明确放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违约金标准的权利；

(七)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和违约金外，守约方因行使权力/追索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商业通知或法院、仲裁机构（以下称“司法机关”）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以下称“文书”）的唯一、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若争议已经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三）本合同如以传真件/扫描件签署，合同自传真件/扫描件签署并进入对方接收系统之日起生效，但双方均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原件，通过快递的方式邮寄至另一方。本合同一式4份，委托方持2份，受托方持2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王超	委托代表	唐小祥
地 址	和静县和静镇文化路 220 号		
传真/电话	0996-5013588		
开户银行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设路信用社		
账 号	845060012010100458158		
税 号			
受托方			
单位名称	新疆天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爱妮	委托代表	王焯
地 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光明路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1728 号		
传真/电话	0996-60233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焉耆县支行		
账 号	108204536816		